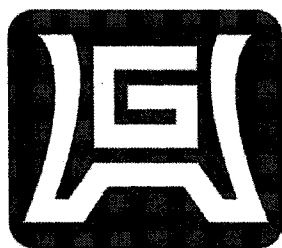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0]052-17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0]052-17号**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八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94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行监管函[2013]105号”《关于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以下称“核查函”）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此前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放5亿元高利贷获利1.4亿元补贴主营业务亏损的情形

### （一）有关核查方法和过程的说明

根据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通过放高利贷获利补贴主营业务亏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了由立信会计师根据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利息收入；

2.抽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并抽取大额收支凭证与发行人日记账核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业务无关的大额资金收支；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业务无关联的大额资金收支；

4.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中心出纳、资金管理中心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日常资金划转情况。

### （二）核查结果说明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小家电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废料销售收入，不包含贷款业务产生的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热咖啡机	86,721.86	17.86%	82,811.44	17.15%	84,894.40	19.37%
电热水壶	74,487.44	15.34%	79,087.70	16.38%	83,736.45	19.10%
打蛋机	47,692.08	9.82%	52,792.94	10.93%	43,791.48	9.99%

面包机	56,647.26	11.66%	51,868.73	10.74%	32,541.25	7.42%
搅拌机	40,773.01	8.40%	34,082.87	7.06%	30,058.01	6.86%
多士炉	29,899.59	6.16%	27,014.59	5.60%	32,676.33	7.45%
其他产品	149,439.35	30.77%	155,154.28	32.14%	130,648.37	29.8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485,660.59</b>	<b>100.00%</b>	<b>482,812.55</b>	<b>100.00%</b>	<b>438,346.29</b>	<b>100.00%</b>
其他业务收入	6,721.32	1.37%	8,830.89	1.80%	7,908.58	1.77%
营业收入合计	<b>492,381.92</b>	<b>100.00%</b>	<b>491,643.44</b>	<b>100.00%</b>	<b>446,254.87</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其他费用。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利息和应付票据贴现利息，利息收入均来自于发行人将货币资金存放于银行而获取的利息，汇兑损益源自人民币汇率波动，其他费用主要为结算手续费用及单证费用。发行人财务费用中不存在由于借款给第三方收取或应收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1,828.32	2,029.60	1,183.78
减：利息收入	293.46	236.95	225.81
汇兑损益	1,157.50	2,798.31	2,997.95
其他	829.36	1,226.10	985.10
合计	<b>3,521.72</b>	<b>5,817.06</b>	<b>4,941.02</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盈利，不存在亏损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5亿元高利贷获利1.4亿元补贴主营业务亏损的情形。

## 二、2008年10月袁玉敏向永华实业转让香港东菱股份的原因、相关交易金额及条件

### （一）有关核查方法和过程的说明

根据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2008年10月袁玉敏向永华实业转让香港东菱股份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1. 查阅了自香港公司注册处取得的香港东菱关于2008年股份转让的登记相关资料；
2. 调阅了黄潘陈罗律师行于2010年11月12日就香港东菱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

3. 调阅了袁玉敏与永华实业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的交易文件；

4. 对袁玉敏及永华实业实际控制人郭建刚进行了访谈的相关纪要，了解本次转让的原因、交易金额及条件等情况。

## （二）核查结果说明

根据有关当事方陈述，由于欧洲市场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以及个人职业规划调整等方面的考虑，2008年10月，袁玉敏将其持有香港东菱的9,999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永华实业。2008年10月6日，袁玉敏与永华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以及对袁玉敏签署的访谈笔录，双方约定永华实业以9,999港元的价格受让袁玉敏持有香港东菱99.99%股权，本次转让以香港东菱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经查验，上述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三、东菱集团持有境外香港注册公司“永华实业”，是否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75号文》、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一）东菱集团持有境外香港注册公司“永华实业”，是否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75号文》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 1. 有关核查方法和过程的说明

根据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东菱集团持有永华实业股份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 （1）调阅东菱集团决议设立永华实业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2）查阅东菱集团就设立永华实业向相关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
- （3）查阅外汇主管部门对东菱集团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外汇登记相关批复文件，以及东菱集团向境外汇款凭证等；



國楓凱文  
GRANDWAY

- (4) 查阅外经贸主管部门关于核准东菱集团设立永华实业的相关批复文件；
- (5) 查阅商务部关于核准东菱集团设立永华实业的相关批准证书；
- (6)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75号文》之相关规定，核查东菱集团持有永华实业股份是否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 核查结果说明

经查验，东菱集团持有永华实业股权已取得如下对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

(1) 2008年6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出具“080006号”《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东菱集团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2) 2008年7月3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合函[2008]252号”《关于核准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永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东菱集团在香港设立永华实业；

(3) 2008年7月23日，商务部核发“[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563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4) 2008年8月19日，东菱集团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提交《关于在香港设立永华实业有限公司外汇登记业务的申请》、《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2008年9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同意为其办理登记。

(二) 永华实业收购香港东菱是否按照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 1. 有关核查方法和过程的说明

根据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永华实业收购香港东菱股权履行报批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 (1) 查阅东菱集团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2) 查阅东菱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华实业收购香港东菱向相关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
- (3) 查阅商务部关于同意永华实业收购香港东菱股权的相关批复文件以及批准证书等；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查阅外经贸主管部门关于同意永华实业收购香港东菱股权的相关批复文件。

(5) 查阅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之相关规定，核查东菱集团持有永华实业股份是否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 核查结果说明

经查验，东菱集团通过永华实业收购香港东菱股权已取得商务部如下批复文件：

(1) 2008年12月30日，商务部出具“商合批[2008]983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永华实业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永华实业以自有资金1万港元收购香港东菱100%股权。

(2) 2009年1月24日，商务部核发“[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2641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菱集团持有境外香港注册公司“永华实业”及通过永华实业收购香港东菱股权之事宜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75号文》、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四、2012年4月10日“东菱集团”、“香港东菱”、“威创电器”以股份交易价格1.1亿元将威力电器转让给“卓力电器”，交易价格和交易时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现象。**

### (一) 有关核查方法和过程的说明

根据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威力电器2012年股权转让定价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1. 查阅威力电器2012年股权转让的有关协议、威力电器的内部决策文件；
2. 查阅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的“中外经贸资字[2012]253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3. 调阅威力电器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
4. 对威力电器原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及主要受让方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

法定代表人张建杰进行了访谈，了解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 （二）核查结果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为符合整体上市政策导向，满足整体上市要求，集中资源发展小家电产业，2012年，经威力电器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威力电器55%股权以6182.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威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威力电器20%股权以2248.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东菱将其持有的威力电器25%股权以2810.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10日，东菱集团与卓力电器、威创电器与卓力电器、香港东菱与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威力电器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241.13万元作为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威力电器本次股权转让以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该次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其交易价格和时间不存在不公平、不合理的情形。

## 五、凯华电器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一）有关核查方法和过程的说明

根据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凯华电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1.赴工商主管部门取得了凯华电器截至2013年6月17日的工商信息查询单。调阅了凯华电器自设立起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历次变更的章程、验资报告、历次变更经核准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合同等；

2.对凯华电器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3.对凯华电器2012年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





4. 核查了发行人、凯华电器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对关联关系情况等方面的说明。

## (二) 核查结果说明

### 1. 凯华电器的历史沿革

#### (1) 1999年2月凯华电器设立

经查验，凯华电器系由东菱集团和吕彩玲于1999年2月1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彩玲。

经查验，凯华电器设立已履行如下主要法律程序：

①1999年1月21日，顺德工商局以“(顺)名称预核[99]第00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顺德市凯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②1999年1月21日，经东菱集团股东会决定，其决议与吕彩玲共同出资设立凯华电器；

③1999年1月21日，股东东菱集团与吕彩玲签署凯华电器章程；

④1999年1月23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顺会验字[1999](勒)(04)号)，验证本次出资到位，全部为货币资金；

⑤1999年2月1日，顺德工商局向凯华电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2002861)。

经查验，凯华电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菱集团	62.00	62.00
2	吕彩玲	38.00	38.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02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①2002年9月3日，凯华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东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凯华电器股权全部转让给麦志荣；同日，凯华电器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吕彩玲以货币增资66万元，麦志荣以货币增



國楓凱文  
GRANDWAY

资 34 万元；

②2002 年 9 月 3 日，东菱集团与麦志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③2002 年 9 月 12 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良]字[2002]051 号），验证上述新增出资到位，全部为货币资金；

④2002 年 9 月 30 日，顺德工商局向凯华电器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凯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彩玲	104.00	52.00
2	麦志荣	96.00	48.00
合计		200.00	100.00

### （3）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

①2003 年 6 月 13 日，凯华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吕彩玲将其持有的凯华电器 52% 股权以 1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菱集团；

②2003 年 6 月 13 日，吕彩玲与东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后，凯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菱集团	104.00	52.00
2	麦志荣	96.00	48.00
合计		200.00	100.00

### （4）2009 年 7 月增资

①2009 年 7 月 1 日，凯华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东菱集团增资 143 万元，麦志荣增资 132 万元，新增股东伍信庭出资 25 万元；

②2009 年 7 月 9 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祥会验字[2009]第 1489 号），验证上述增资到位，全部为货币资金；

③2009 年 7 月 27 日，顺德工商局向凯华电器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增资后，凯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菱集团	247.00	49.40
2	麦志荣	228.00	45.60
3	伍信庭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 （5）2012年2月股权转让

①2012年1月31日，凯华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东菱集团将持有凯华电器49.40%股权以1,871.66万元价格转让给麦志荣；

②2012年1月31日，东菱集团与麦志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③2012年2月27日，顺德工商局向凯华电器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后，凯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志荣	475.00	95.00
2	伍信庭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凯华电器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麦志荣出具的说明，东菱集团转让凯华电器股权后，凯华电器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华电器原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曾持有其49.40%的股权；2012年2月股权转让之后，凯华电器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是否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员工人数的有关问题

### （一）有关核查方法和过程的说明

根据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形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1.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

会保险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名单，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进行随机比对、抽查，确认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相关陈述内容是否一致；

3.在工作时间内于发行人厂区内随机访谈员工，了解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拒绝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是基于何种原因等情形；

4.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发行人出具的守法证明；

5.取得控股股东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二) 核查结果说明

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在职员工人数（人）	13,406	14,910	15,19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3,406 人。此外，为保障用工需求、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发行人 2011 年起开始以劳务派遣方式招聘部分具备辅助性、可替代性、流动性特点的岗位人员。经查验，发行人已与有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派遣用工在岗人数 5,944 人。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照国家及地方的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养老保险	1,831.13	1,486.23	1,245.01
失业保险	105.04	147.37	61.37
工伤保险	440.81	603.03	522.99
医疗保险	1,174.70	1,090.46	995.36
生育保险	97.75	90.49	15.13
合计	3,649.43	3,417.58	2,839.86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6,389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根据发

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未缴纳社保员工的随机访谈，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四险的主要原因为：

1. 发行人所在区域之用工资源大部分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自身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

2. 发行人用工结构中占比最大的生产人员部分以农民工居多，较多农民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不愿再承担社保费用。

3. 目前社会保险的缴纳尚未实现全国范围内的统筹与自由转接，对于外来员工社会保险的跨区域移转存在一定的操作难度，亦是致使有关员工不愿参加社保的一方面原因。

经查验，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新宝电器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新宝电器予以处罚或要求新宝电器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新宝电器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经查验，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就发行人、庆菱压铸、广东东菱、凯恒电机、凯虹彩印、威林塑料、骏越电器、乐文华彩印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证明；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滁州东菱执行社会保障情况出具证明。根据上述该等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3,406 人，派遣用工在岗人数 5,944 人；发行人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事实存在客观原因，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对可能存在的追缴风险出具了全额承担的承诺，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七、龙图企业是否获得商务部审批，发行人为何不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与海外客户交易的有关问题

### （一）有关核查方法和过程的说明

根据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龙图企业的有关情形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决议设立龙图企业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就设立龙图企业向相关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
3. 查阅外汇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外汇登记相关批复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境外汇款凭证等；
4. 查阅外经贸主管部门关于核准发行人设立龙图企业的相关批复文件；
5. 查阅商务部关于核准发行人设立龙图企业的相关批准证书；
6. 查阅了由立信会计师根据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的审计报告，重点查阅发行人与凯菱企业、凯龙企业之间交易的有关数据；
7. 查阅了凯菱企业、凯龙企业注销的相关登记文件；
8. 取得发行人就与海外客户交易的有关问题出具的说明。

### （二）核查结果说明

#### 1. 发行人设立龙图企业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经查验，2008年5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其业务主要负责承接公司的海外订单以及提供出口售后服务。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龙图企业已取得如下对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

（1）2008年6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出具“080005号”《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发行人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2）2008年7月3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sup>1</sup>出具“粤外经贸合函[2008]253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龙图企业有限公



<sup>1</sup> 根据当时有效的“商务部令2004年第16号”《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已被2009年颁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废止），中央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在境外部分国家投资开办企业的申请，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核准。

司的复函》，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龙图企业；

(3) 2008年7月23日，商务部出具“[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562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4) 2008年8月19日，发行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提交《关于在香港设立龙图企业有限公司外汇登记业务的申请》、《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2008年9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同意为其办理登记。

## 2. 发行人与海外客户交易的有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未通过自身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外客户交易的情形，主要涉及的客户为境外沃尔玛。根据发行人陈述，出于商业考虑，发行人境外客户沃尔玛要求发行人通过香港中间商与其进行间接交易，相关业务模式及流程如下：

- ① 境外沃尔玛向香港中间商下单，并约定产品由发行人生产；
- ② 香港中间商向发行人转生产订单；
- ③ 发行人根据订单完成产品生产后，向最终客户境外沃尔玛发货；
- ④ 境外沃尔玛收货后根据订单向香港中间商支付货款；
- ⑤ 香港中间商向发行人转交货款，完成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发行人当时认为境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审批流程较为繁琐，故通过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凯菱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凯龙企业与境外沃尔玛进行业务往来，有关交易系在特定背景下发生且根据市场规则履行，为正常的商业行为。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账务处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随着发行人与沃尔玛合作关系的稳定及深化，同时国家政策对境内企业注册境外子公司等相关政策的逐步放开，发行人依法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并于2009年正式投入营运，逐步取代凯菱企业与凯龙企业处理发行人与境外沃尔玛之间的订单业务。自2010年起，发行人与凯菱企业和凯龙企业已不再发生任何业务往来。经查验，凯菱企业与凯龙企业已于2012年3月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获得了有权商务部门之审批；由于有关客观原因及商业选择，发行人早期曾通过凯菱企业、凯龙企业处理与境外沃尔玛之间的业务，有关交易按照市场规则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查函所涉及有关问题已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予以查验，核查结果表明有关情况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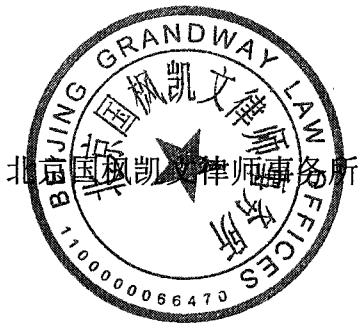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國樞凱文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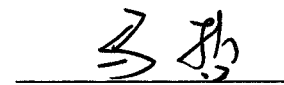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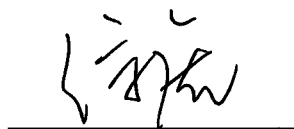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徐虎

2013年6月18日